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72號

聲請人 鄭新助 住○○市○○區○○路000號

代理人 陳正賢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鄭新助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清算，因未經前置協商程序，視其清算之聲請為法院調解之聲請，經移付調解程序，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5月21日聲請清算，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10號(該卷下稱前案卷)受理，因未經前置協商程序，視其清算之聲請為法院調解之聲請，而移付調解程序，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06號(該卷下稱調卷)受理，於113年7月3日調解不成立，移回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無訛。

01 (二)關於清償能力部分

02 1. 其於110年度、111年度申報所得各為新臺幣（下同）18,309
03 元、20,594元(均為營利所得)，112年度無申報所得，名下
04 有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泰人壽）保單解約金
05 6,467元；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保
06 單解約金共1,444,491元(其中1張保單可領取每5年還本20%
07 之生存保險金，聲請人稱每5年可領200,000元，清卷第493
08 頁)。

09 2. 罹患冠狀動脈疾病、糖尿病、高血脂等疾病；自稱111年5月
10 起迄今擔任「流行傳播企業社」（負責人為次子鄭聖俊，該
11 頻道係雇主向快樂廣播電台租用，節目名稱為快樂廣播網）
12 播音員，每月收入12,000元，生活費不足部分(其主張每月
13 支出17,303元扣除工作收入12,000元，餘額5,303元)由孫女
14 鄭孟洳全額負擔；其臉書帳戶：「鄭新助【活動限定】」是
15 由鄭孟洳團隊經營，其非實際經營者；自稱名下金鼎強有限
16 公司(下稱金鼎公司)、淨露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淨露公司)之
17 股東投資額皆已被債權人執行殆盡；112年4月領有全民普發
18 6,000元。

19 3. 上開情節，有110年至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
20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前案卷第41-45頁，清卷一第199頁）、
21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清卷一第191-193頁）、債權人清
22 冊（前案卷第14-16頁）、戶籍謄本（清卷一第271頁）、勞
23 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前案卷第39-40頁）、個人商業保
24 險查詢結果表（清卷一第229-232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
25 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前案卷第17-21頁）、
26 信用報告（前案卷第23-29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一
27 第127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一第129頁）、勞動部勞
28 工保險局函（清卷一第153頁）、健保投保單位記錄表（清
29 卷一第197頁）、存簿(清卷一第225-227頁)、臉書資料(清
30 卷一第97-105頁)、快樂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函(清卷一第
31 173頁)、工作證明書(清卷一第195頁)、實際工作照片(清卷

01 一第205頁)、工作室現場照片數張(清卷一第495-497頁)、
02 孫女出具之資助證明書(清卷一第223頁)、診斷證明書(調卷
03 第67-69、73-75頁)、高雄市政府函及商業登記抄本、文化
04 部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許可證(清卷一第201-203頁,流行
05 傳播企業社)、高雄市政府函暨金鼎強公司、淨露公司有限
06 公司變更登記表(清卷一第245-257頁)、聲請人補正狀(清
07 卷一第187-189、431、493-494頁)、新光人壽生存金通知
08 書(清卷一第517頁)、宏泰人壽函(清卷一第175-179頁)、新
09 光人壽函(清卷一第181-185頁)等附卷可參。

10 4. 另查聲請人擔任

11 ①「鄭新助聽友企業社」負責人(另有合夥人為鄭聖俊、鄭惟
12 心、黃月鳳),100年1月17日設立,108年至113年8月營業稅
13 查定課徵銷售額各998,436元、931,872元、873,629元、99
14 5,662元、998,436元、499,218元。

15 ②「台灣老人服務社」負責人(另有合夥人鄭聖俊、黃月鳳),
16 107年4月27日設立,110年1月26日歇業,108年至109年營業
17 稅查定課徵銷售額各956,700元、892,918元,110年營業稅
18 隨課補徵399元。

19 ③「台灣人文化社」負責人,該獨資商號於84年10月26日設
20 立,85年1月30日已註銷登記。

21 ④「天音商行」負責人,該獨資商號80年9月10日設立,查無
22 稅籍資料。

23 ⑤「天音雜誌社」負責人,該獨資商號77年1月29日設立,78
24 年2月15日至79年2月14日停業,79年1月1日起擅自歇業他遷
25 不明。

26 ⑥「快樂服務社」負責人(另有合夥人鄭聖俊、鄭惟心、黃月
27 鳳),101年12月20日設立,108年至113年8月營業稅查定課
28 徵銷售額各1,067,664元、996,484元、934,204元、1,064,6
29 98元、1,067,664元、533,832元。

30 此有高雄市政府函(清卷一第135-151頁)、財政部高雄國稅
31 局三民分局函(清卷一第155-171頁)在卷可稽,其5年內營業

01 額平均每月200,000元以下，符合消債條例第2條規定之消費
02 者定義。

03 5. 依聲請人上述資產、勞力及信用等情形，爰以其每月工作收
04 入12,000元加計孫女給予5,303元，合計17,303元，評估其
05 償債能力。

06 (三)關於必要生活費用部分

07 其雖主張每月支出17,303元（清卷一第193頁）。按債務人
08 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
09 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10 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11 費為14,419元，1.2倍即17,303元。又其居住在二媳婦黃秀
12 芳所有房屋內，無租金支出，故於計算每月必要生活費時，
13 即應自前開已包括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中，扣
14 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4.36%）【計算式：1
15 7,303－（17,303×24.36%）＝13,088】而為13,088元，主張
16 逾此範圍，要難可採。

17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每月薪資及固定收入17,303元，扣除必要
18 生活費用13,088元，餘額為4,215元。而其債務以保單解約
19 金約1,450,958元償還後，仍有約114,139,397元（前案卷第
20 14-16、33-37頁、調卷第41、55頁，計算式：115,590,355
21 －1,450,958＝114,139,397），佐以其現年83歲高齡，確有
22 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從而，聲請人聲請清算，應予准許，並
23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4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25 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7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31 書記官 黃翔彬